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5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王培元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选举王培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届满。王培元的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17 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培元先生：195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富阳市乡镇企业局科长，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王培元先生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培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培元先生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